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5066A號



修正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第十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第十六點

部長潘文忠